|  |
| --- |
| 工讀單位：　 　　　　分機: 編號：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
| **建國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校內工讀生申請表** |
| □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專校 | □四技□二技□二專 | 系/科 |  | 學 號 |  | 姓名 |  | 兩吋相片黏貼處（錄取後請繳交相片壹張） |
| 班 級 |  年班 | 身分證字 號 |  |  |  |  |  |  |  |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原就讀學校： 科別： 年畢（肄）業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關係： 電話：（ ）  |
| 永久住址 |  | **合庫帳號**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
| E-mail |  |
| 通訊處 |  | 通訊處電話 |  | □校內宿舍□家裡□校外宿舍□其他  |
| 行動電話 |  |
| 身分類別 □身心障礙 □原住民 □一般 |
| 專長（可複選） |  級 職類技術士證照（取得證照日期：民國 年 月 日）文書處理：中打 字/每分鐘；英打 字/每分鐘□WORD □EXCEL □POWER POINT □VISIO；其他 網頁設計：□FRONT PAGE□PHOTO SHOP□PHOTO IMPACT□JAVA SCRIPT□ASP□FLASH;其他 程式設計： 語言資料庫系統：□SQL □WINFOX PRO□ACCESS；其他 電腦繪圖：□AUTOCAD 版本；其他 * 電腦硬體維修 □美工 □園藝 □刻苦耐勞，認真負責
* 其他： （請盡量填寫）
 |
| 曾擔任過的校內外工讀單位： 職稱： 工作期間： 年 月- 年 月 |
| 可工讀時段(例：8:00~17:00)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  |  |  |  |  |  |  |
| 用人單位簽章 |  | 課指組簽章 |  |
| **備註** | * 請於當月20日前將申請書(請黏貼大頭照)連同***身份証正反面***、***合庫帳號影本(校內助學金一律採金融機構媒體轉帳方式入帳,請學生務必自行開戶)***及***所得申報表***交回課指組，以完成申請手續。
* 核銷：請於每月30日前，由使用單位統一將服務記錄卡送至課指組核銷，以實際服務時數發放助學金；**逾時未核銷將視同未服務，取消該月份助學金不再發放。**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鍵檔錯誤。

請勾選　□教職員工

□兼任教師

□第一類工讀生

所屬單位：

建國科技大學

**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申報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薪資受領人 | 姓名 |  | 住址 | 縣(市) | 市鎮區鄉 | 里(村) 鄰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路(街) | 段　巷　弄 | 號　　樓 |
| 配偶 |  | 縣(市) | 市鎮區鄉 | 里(村) 鄰 |  |
| 路(街) | 段　巷　弄 | 號　　樓 |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共計　　　　人）

一、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１）年滿六十歲者：

（２）未滿六十歲，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稱謂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現在住址 | 符合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１）未滿二十歲者。

（２）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３）已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４）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之子女合乎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稱謂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符合條件 | 姓名 | 稱謂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符合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１）未滿二十歲者。

（２）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３）已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４）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乎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稱謂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符合條件 | 姓名 | 稱謂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符合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１）合於民國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未滿二十歲或未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２）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稱謂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符合條件 | 姓名 | 稱謂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符合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下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1. 直系血親相互間。
2.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3. 兄弟姐妹相互間。
4. 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家置家屬。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薪資受領人　　　　　　　　　（簽章）　　　　　　填報日期

請務必附上***身份證影本及合作金庫帳戶影本***以利核對作業

 此 致

建國科技大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

合作金庫存摺帳戶影本

建國科技大學 生活服務學習生 工作說明書

103.10.15版

|  |
| --- |
| **※工作職掌：(依服務單位要求)**1. 維護辦公室環境與設備之整潔。
2. 基本文書處理、資料處理、文件建立、檔案管理、資訊設備操作及設備或空間維護能力(EX：word、excel、單槍投影機、攝影機、音控…等)。
3. 協助會議、活動籌備、準備統計報表、書面報告、簡報等資料。
4. 參加**主管機關規定之職座談、訓練或研習**。
5. 學校**重大活動及勤務支援**。
6. 主管機關(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服務單位規定之。
 |
| **※工作規範：**1. 保持親切的笑容，主動與人問候，維持良好的服務態度及禮儀。
2. 具備同理心，主動瞭解問題，並迅速提供正確的服務。
3. 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執行各單位所交辦的任務，並服從管理。
4. 服務時隨時保持服裝儀容的整潔，請勿穿著背心或拖鞋。
5. 隨時留意四周的動態。
6. 「主動」提供協助，不可太過於沉迷於電腦中。
7. 【**反菸反毒**】本校推動反菸反毒政策，若有在非吸菸區吸菸或吸毒事件發生即可以免職依法辦理。
8. 【**遵守智慧財產權**】嚴禁下載、播放、影印、複製或隨意散播未經授權(智慧財產權、音樂著作權或播放權)之數位檔案、資料、影音或書面資料
9. 【**友善校園**】本校推動友善校園政策，不得發生過度親暱、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種族歧視、對於身心障礙師生不友善之情事發生，違者予以免職依法辦理。
10. 【**個資保護**】基於服務所需，所接觸之個人資料，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得外洩、轉賣、散播或傳送，違者予以免職依法辦理。
 |
| **※注意事項/權益事項：**1. 申請書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下載專區下載，填妥資料後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合作金庫影本、個資授權書、個資保護切結書及工作說明書，最後，給錄用單位簽章後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2. 新聘人員申請書於當月20日前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3. 服務時數表請於次月2日中午前(遇假日順延一天)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逾時未繳交將視同未服務。
4. 取消該月份助學金發放，不得要求追發助學金。
5. 本校生活服務學習生為學雜費獎助學金提撥獎勵助學之用(協助就學及鼓勵就學)，依現行規定無投保勞健保。
 |
| **※績效考核：****請各任用單位主管及負責同仁確實管控服務學習生的服務時數及職責，課外活動指導組則將採取總時數控管並會不定時抽查其工作。** |
| 立書/同意人服 務 單 位：\_\_\_\_\_\_\_\_\_\_\_\_\_\_\_\_\_\_\_\_\_生活服務學習生：\_\_\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 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 |

**建國科技大學 生活服務學習生 保密切結書**

本人(姓名)＿＿＿＿＿＿＿＿＿於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任職於本校(單位)＿＿＿＿＿＿＿，在職期間恪遵業務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有關規定，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資料，如電腦程式、檔案、及相關媒體等資料，未經授權不得加以利用或以其他方式洩漏，離職後亦同，如有違反上述要求，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本校所受損害。

此　　致

**建　國　科　技　大　學**

**切　結　人：＿＿＿＿＿＿（簽名）**

**學　　　號：＿＿＿＿＿＿**

**系所班級：＿＿＿＿＿＿**

**※備註:**

1. **本校建國科技大學所有工讀生必須確實填具本切結書**。
2. **本切結書填寫一式兩份**，**交由工讀生本人與建國科技大學收執存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本文件為建國科技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得透漏或使用本文**，**不得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建國科技大學 生活服務學習生 個人資料授權書**

**103.10.15版**

1. 本表資料授權課外活動指導組無償儲存、申請、辦理、聯繫及運用作業使用。
2. 您同意本組蒐集、處理、利用您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

(一)辨識個人者。(如:姓名、戶籍地址、通訊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E-MAIL、相片及其他任何可辨識本人之資料)

(二)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等)

(三)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出生地等)

(四)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等)

(五)個性。(如:性向、優點、缺點等)

(六)學校紀錄。(如:學校、科系、修業期間等)

(七)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

(八)工作經驗。(如:公司名稱、地點、職別、擔任工作、服務期間、薪資、軍中服役情形等)

1. 您同意本組於收到申請表後皆可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可向本組申請就您提供的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權利，如(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本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
3.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組難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本組有權停止您的申請資格等相關權利。
4.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組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立同意書人 :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國科技大學1月份服務生排班表（一類）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  |  | **1** | **2** | **3** | **4** |
| 5**林小儕 8~17\*****何曉璇 休****林小辰8~17** | 6**林小儕 8~17****何曉璇8~17\*****林小辰 休** | 7**林小儕 休****何曉璇8~17****林小辰8~17\*** | 8**林小儕 8~17****何曉璇8~17\*****林小辰8~17** | 9**林小儕 8~17****何曉璇8~17\*****林小辰8~17\*** | 10 | 11 |
| 12**林小儕 8~17\*****何曉璇 休****林小辰8~17\*** | 13**林小儕 8~17****何曉璇8~17\*****林小辰 休** | 14**林小儕 休****何曉璇8~17****林小辰8~17\*** | 15**林小儕 8~17****何曉璇8~17\*****林小辰8~17** | 16**林小儕 8~17****何曉璇8~17\*****林小辰8~17\*** | 17 | 18 |
| 19**林小儕 8~17\*****何曉璇 休****林小辰8~17** | 20**林小儕 8~17****何曉璇8~17****林小辰 休** | 21**林小儕 休****何曉璇8~17****林小辰8~17\*** | 22**林小儕 8~17****何曉璇8~17\*****林小辰8~17** | 23 | 24 | 25 |
| 26**林小儕 8~17\*****何曉璇 休****林小辰8~17\*** | 27**林小儕 8~17****何曉璇8~17****林小辰 休** | 28**林小儕 休****何曉璇8~17****林小辰8~17\*** | 29**林小儕 8~17****何曉璇8~17\*****林小辰8~17** | 30 | 31 |  |

\*為中午值班 每月總時數共計:**林小儕 120 hr 何曉璇 120 hr 林小辰 120 hr**